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 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同意选举何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,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同意选举王振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,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3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, 各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: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何春生先生、王则斌先生(独立董事)、王振林先生、钱正先生、杨华先生组成, 其中何春生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于北方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徐国辉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何春生先生组成，其中于北方女士担任召集人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国辉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王则斌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钱正先生组成，其中徐国辉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则斌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于北方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王振林先生组成，其中王则斌先生担任召集人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4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陈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5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王振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陆国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6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杨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512-58987088

传真：0512-58682018

电子邮箱：sggf@shasteel.cn

邮政编码：215625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7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

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张兆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8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孙亚红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9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

附件：

1、公司董事长简历

何春生先生，汉族，生于1966年1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：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厂副厂长，张家港市供销总社科技工业科科长，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，张家港市锦花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、党支部副书记，张家港市化纤厂党支部书记、厂长，张家港市后塍镇农工商总公司副总经理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纪委书记、公司办主任、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，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办公室主任，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张家港宏昌钢板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：沙钢集团董事局常务执行董事、董事局副主席、副总裁，沙钢集团党委常委，董事局党总支书记，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，沙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张家港宏兴高线有限公司董事，张家港东方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张家港宏昌制气有限公司董事，张家港华沙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监事，沙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。

何春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副董事长、常务副总经理简历

王振林先生，汉族，生于1955年2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：江苏清江钢铁厂生产科副科长，江苏省淮阴市冶金工业公司企管办副主任、经理办副主任、财务科副科长、会计处处长，江苏淮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、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，江苏利淮钢铁有限

公司上市办副主任、总会计师，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副总会计师，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上市办主任，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副会长。现任：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常务副总经理。

王振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现持有公司股份 1,400 股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总经理简历

陈瑛女士，汉族，生于 1951 年 3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：张家港市钢铁厂全质办副主任、企管办主任、厂长助理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总经济师、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、生产总调办主任、永新公司综合办主任、润忠公司综合办主任、经济贸易办公室副主任、成本办主任、公司办公室主任、股东委员会常务执行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处秘书长，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生产经营部部长、办公室副主任，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，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，江苏润忠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：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张家港玖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。

陈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副总经理简历

陆国清先生，汉族，生于 1963 年 6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工程硕士，中共党员。曾任：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委员会

副主任、资本运营部总经理，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昌薄板公司、上海益昌镀锡板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，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梅山公司副总经理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：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陆国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5、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

杨华先生，汉族，生于 1979 年 10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：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助理、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，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现任：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杨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6、公司财务总监简历

张兆斌先生，汉族，生于 1963 年 10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：淮阴市工商总公司财务科长，淮阴市冶金实业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综合办主任、财务科科长，江苏金康实业集团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财务部部长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，江苏沙钢集团董事局投资部副部长，山东煤焦化投资公司财务总监，山东荣信煤化有

限责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第一副总经理，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剥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沙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风险管理处处长、稽核处处长，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鑫瑞特钢有限公司监事，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监事，临沂恒昌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山东滕州盛隆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沙钢集团安阳永兴钢铁有限公司监事。现任：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张家港玖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。

张兆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6、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简历

孙亚红女士，汉族，生于 1972 年 12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职称。曾任：张家港过滤设备制造厂财务部出纳会计，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、副部长，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助理。现任：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。

孙亚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